

关于开展2020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2021-04-16 09:25 来源: 本网 字体: [大 中 小]



粤农推奖〔2021〕1号

各有关单位:

为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,切实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,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》和《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试行办法》,决定开展2020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(以下简称“省推广奖”)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励对象与范围

(一)奖励对象。奖励我省在农业技术推广一线做出重要贡献的农业科技人员和单位,鼓励涉农高校、科研院所联合基层单位和人员(非中央、省财政供给单位和人员,国有农林场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及其工作人员等视为基层单位和人员)共同开展科技创新及成果应用推广。

(二)奖励范围。奖励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农机、林业、水利、气象等行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在农业领域的推广应用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省推广奖设一、二、三等奖3个奖励等级,每年授奖总数不超过150项,其中一等奖授奖总数约占15%,原则上不超过20项;二等奖授奖总数约占35%,原则上不超过50项;三等奖授奖总数约占50%。省推广奖向基层倾斜,基层单位一、二等奖获奖数量须在授奖总数中占有一定比例。

三、申报和推荐要求

(一)申报要求。省推广奖实行定级申报评审,申报一等奖的项目不得参与二、三等奖的评审,申报二等奖的项目不得参与一、三等奖的评审,申报三等奖的项目不得参与一、二等奖的评审。

单项项目申报单位数和人数实行限额,一等奖限报12个主要完成单位、20位主要完成人;二等奖限报8个主要完成单位、16位主要完成人;三等奖限报4个主要完成单位、10位主要完成人。

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中基层人员所占比例不得低于50%;所有行政机关单位和工作人员(含参公管理单位和人员)不得作为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;对申报项目无实质贡献的,不得列为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。

(二)推荐要求。省推广奖推荐实行归口管理制度,申报项目须由推荐单位进行形式审核和推荐,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申报材料,不提交评审;连续两年出现形式审核不合格的,推荐单位的推荐资格原则上暂停1年。

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如下:

- (1)省相关行业(林业、水利、气象等)主管部门。
- (2)中央驻粤和省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。
- (3)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管理部门。

各地级以上市林业、水利、气象等行业管理部门审核汇总本地区申报项目后,报省对口厅局统一推荐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(一)网上填报

项目申报、审核和推荐单位请登录《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评审系统》(以下简称“申报评审系统”)(网址: http://210.76.80.131:81/mmd_nytgj)进行网上申报和推荐。

1.项目申报、审核、推荐单位须详细阅读《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评审系统操作手册》(请自行登录申报评审系统查询下载),按照要求进行申报和推荐操作。

2.审核、推荐单位须按照分配的账户和密码(新增推荐单位另行申请)登录申报评审系统,查阅、审核和提交申报材料。

3.申报单位须自行注册账号和密码(如同一单位有多个申报项目,请分别设置账号和密码),并登录申报评审系统填写申报书,上传相应附件材料,附件材料需以JPG图形格式或PDF文件上传至系统(图片或文件须小于10M)。

(二)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需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.申报书。
- 2.承诺函（须第一完成人签字、第一完成单位盖章）。
- 3.推广计划和技术方案（须第一完成单位盖章）。
- 4.技术推广工作总结（须第一完成单位盖章）。
- 5.推广应用证明（须应用单位盖章）。
- 6.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或实施方案。
- 7.结题验收报告或成果评价（鉴定）证明（验收或评价（鉴定）时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）。
- 8.推广应用中的物化成果的证明材料（详见《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试行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）。
- 9.其他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申报时间

网络申报时间:2021年4月19日-5月21日，5月21日24:00时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网络审核时间（林业、水利、气象等地级市行业管理部门）：2021年5月22日-28日，5月28日24:00时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网络推荐时间：2021年5月22日-6月4日，6月4日24:00时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书面材料报送时间：书面材料须于6月18日前报送至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材料报送

书面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和附件，申报书经推荐单位网上提交后方可由申报单位从系统导出打印，申报书须带有“正稿”字样的水印。书面材料附件部分须有目录（按照“（二）申报材料”的顺序进行排列），用A4纸打印，左边装订（胶装）成册。

书面材料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，报送材料包括推荐函、推荐项目汇总表（系统导出）、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，原件）、项目简表（一式一份，第一完成单位须在简表上盖章）。

五、公示要求

推荐单位须对推荐项目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，并责成申报项目各主要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进行相应公示。公示内容应包括申报项目名称、主要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、申报项目简介等。

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妥善协调处理的申报项目方可被推荐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地址：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（510500）

联系电话：020-37288262、37270896

（二）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评审系统技术支持

联系电话：18138771026、13450350515

（三）省农业技术推广奖QQ咨询群

QQ群号：669072664

附件：1.2020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书

2.2020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推荐项目汇总表

3.2020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承诺函

4.2020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公示表

5.2020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应用证明（模板）

6.2020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形式审核要点


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

2021年4月13日

相关附件：关于开展2020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工作的通知（附件1-6）.docx



[关于本网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2021045362号-1 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

主办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：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

地址：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



微信公众号



官方头条号



粤省事小程序